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 持續關連交易 總銷售協議

### 總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方正數碼訂立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自該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非獨家基準向方正數碼集團提供由本集團開發之信息產品、系統集成產品及相關服務。

###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北大方正擁有本公司約32.49%權益，而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方正資訊則擁有方正數碼約32.84%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方正數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北大方正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總銷售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計算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不足5%，故訂立總銷售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 A.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方正數碼訂立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自該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非獨家基準向方正數碼集團提供由本集團開發之信息產品、系統集成產品及相關服務。

## B. 總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供應商： 本公司

買方： 方正數碼

本集團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按非獨家基準向方正數碼集團提供由本集團開發之信息產品、系統集成產品及相關服務。

根據總銷售協議，本集團應按於相關時間以下列方式釐定之市價銷售有關產品：(i) 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產品予當地市場及／或相鄰地區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 如並無第(i)條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產品予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i) 如並無上文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議定之價格及信貸條款。

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將會由協議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生效。總銷售協議或任何根據總銷售協議簽署之合約，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30日書面通知而終止。

### 年度上限

由於此為本公司一項新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並無歷史購買模式供本公司參考。然而，根據本集團與方正數碼集團於總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之預期總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期最高年度價值(亦稱為「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逾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11,500,000元及人民幣11,500,000元。

總銷售協議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公司估計之預期銷量及預期未來業務需要而釐定。

### C. 訂立總銷售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提供與媒體及非媒體行業(包括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有關之系統集成服務。

方正數碼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信息產品分銷業務。

由於方正數碼集團較本集團於分銷信息產品方面擁有更豐富經驗及更完備網絡，因此本集團利用方正數碼集團之此項優勢能更有效地分銷本集團之自主研發軟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銷售協議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王林潔儀女士及李發中先生同時身兼方正數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馮文賢先生及其配偶於方正數碼合共擁有450,000股股份外，概無董事於總銷售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王林潔儀女士、李發中先生及馮文賢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總銷售協議放棄投票。

### D. 總銷售協議之上市規則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北大方正擁有本公司約32.49%權益，而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方正資訊則擁有方正數碼約32.84%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方正數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北大方正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總銷售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計算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不足5%，故訂立總銷售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 釋義

「本公司」	指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方正數碼」	指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方正數碼集團」	指	方正數碼及其附屬公司；
「方正資訊」	指	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北大方正擁有96.92%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方正數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之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自該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非獨家基準向方正數碼集團提供由本集團開發之信息產品、系統集成產品及相關服務；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中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方中華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劉曉昆先生(總裁)、易梅女士、楊斌教授及沃飛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